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 号），昊海生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77,845,3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数量为 672,419 股，股东为 UBS AG，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382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期间，回购公司 H 股股份数量为 638,7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的 H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7,845,300 股变更为 177,206,600 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期间，回购公司 H 股股份数量为 584,5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的 H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7,206,600 股变更为 176,622,100 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回购公司 H 股股份数量为 8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的 H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6,622,100 股变更为 175,822,100 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UBS AG 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72,419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总数	持有限售股份 总数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 份总数
1	UBS AG	672,419	0.3824%	672,419	0
合计		672,419	0.3824%	672,419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72,419	24
合计		672,4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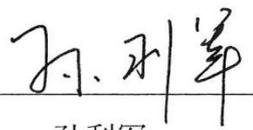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利军


罗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2日